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6-055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后续购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的概述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后续购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后续购买股权的权利，以自筹资金11,800万元向董安钢和王连臣购买其持有的昊鑫新能源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昊鑫新能源5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春潮路1号办公楼二楼A206

4、法定代表人：王昆明

5、注册资本：1,275万元

6、营业范围：高纯石墨、球形石墨、可膨胀石墨、石墨烯、碳纳米管、纳米硅及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交易前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交易后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董安钢	520.00	40.78%	董安钢	292.50	22.94%

王连臣	500.00	39.22%	王连臣	281.25	22.06%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0%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1.25	55.00%
合计	1,275.00	100%	合计	1275.00	100.00%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523,533.36	26,077,785.05
负债总额	1,075,656.31	14,802,423.10
净资产	46,447,877.05	11,275,361.95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13,389,829.09	12,640,658.04
营业成本	7,270,484.00	7,945,291.25
营业利润	4,781,914.21	3,424,658.52
利润总额	5,281,512.71	3,965,574.85
净利润	4,672,515.10	3,833,262.3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交易对手的情况

1、董安钢，本次交易前出资额为人民币 520 万元，占昊鑫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40.78%。

2、王连臣，本次交易前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昊鑫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39.22%。

以上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合同的基本内容

以下内容中，昊鑫新能源股东董安钢称“甲方”，王连臣称“乙方”，公司称“丙方”。

1. 股权转让比例：丙方以现金购买甲方和乙方持有的昊鑫新能源持有的35%股权，其中甲方转让17.84%，即出资额227.50万元，乙方转让17.16%，即出资额218.75万元。本协议所有价款均使用人民币计价。

2. 股权转让价格：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35%的股权价格合计为1.18亿元，其中甲方转让17.84%的股权价款合计6,016.00万元，乙方转让17.16%的股权价款合计5,784.00万元。

3. 价款支付方式：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甲方3,609.60万元、乙方3,470.40万元，其余价款于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毕。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日利率0.03%支付利息。

4. 股权过户：甲方和乙方收到丙方支付的首期价款后开始办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方应密切配合于2016年7月30日前办理完毕。

5.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后，甲、乙、丙三方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董安钢	292.50	22.94
王连臣	281.25	22.06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1.25	55.00
合计	1275.00	100.00

6. 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在2016年4月份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但购买价款和支付方式以本协议为准。

7.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后，昊鑫新能源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由甲、乙、丙三方在2016年4月份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章程做相应修改。

8. 缴纳税款：甲、乙、丙三方应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行为所产生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各自承担的税款。

9. 后续增资：青岛昊鑫后续增资须经双方认可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增资。

10. 争议解决：各方当事人因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青岛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符合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经丙方董事会批准;
- (2) 经丙方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
- (3) 相关监管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对本交易审核 (如需) 无异议。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目的和效益

昊鑫新能源的主要产品为针对动力锂离子电池用的石墨烯粉料、石墨烯导电剂、碳纳米管和石墨负极产品。目前昊鑫新能源已经拥有国内领先大型电池生产商的客户资源, 营业收入快速增加, 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业务拓展迅速, 客户数量快速增长, 是国内石墨烯产业化的龙头企业, 在石墨烯导电剂市场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昊鑫新能源 2015 年净利润为 383.33 万元, 2016 年 1 月-5 月净利润已经达到 467.25 万元, 预计未来数年内, 昊鑫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升。

新能源产业离不开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 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对基础材料的应用日益广泛, 对材料性能要求也日益提高。通过本次交易,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投资, 通过整合科研力量, 发挥技术的协同效应, 丰富产品种类, 开拓新的盈利来源, 力争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公司。

##### 2、交易的风险

###### (1) 公司缺乏相关业务经营经验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 昊鑫新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虽然公司拥有基于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技术优势和相当的资金优势, 但是公司缺乏经营新能源材料业务的经验, 将对公司经营能力形成新的挑战。

###### (2) 技术进步的替代风险

目前锂离子电池市场空间和性能均具有优势地位, 但是如果未来不同技术线路的电池具有更好的性能、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 新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将会对锂离子电池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进而减少公司新能源材料的市场空间。

###### (3)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 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 要求公司

能对不同产品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公司现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